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 行的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 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产生重大影响,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2 年度 11 月 30 日起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

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

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号》财会〔2022〕31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 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